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

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

三、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方式及甄選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招考次別、時間說明如下：**

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收件人：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訓育組長收。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7月9日(二)中午12時前，請將報名表相關資料交至警衛室。
<u>第1次招考</u> <u>考試日期</u>	113年7月10日(三)上午9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7月10日(三)下午1時至4時前，請將報名表相關資料交至警衛室。
<u>第2次招考</u> <u>考試日期</u>	113年7月11日(四)上午9時30分起。

報考人員請考試前30分鐘至本校西棟1樓音樂廳報到，口試順位由學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報名應備證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五)委託書（如非本人報名）。
- (六)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占40%】及口試【占60%】。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40%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於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2.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3. 其他經歷、專長、特殊表現等。
- 4. 自傳及個人教學檔案相關資料。

(二) 口試60%：口試8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七、甄選地點：本校西棟1樓家長會館。（休息區：西棟1樓音樂廳）

八、甄選名額：正取1名，依順位列冊，另備取若干名。

甄選名額	備註
1 名	1、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上班日計算。 2、班級學生年級依學生實際報名狀況而定，由學校彈性調整。 3、教師配置統一由本校學務處編排。 4、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5、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學務處通過不得離職。

九、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課後照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實際缺額以該年度開立班級數為主。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學年度結業式當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放榜：

甄選結束後，於甄選當日下午17:00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dzes.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聘期及核薪：

- (一) 113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3學年度結業式當日止(六年級班級至畢業當日止)，若學生數過少減班或經費用罄時，無條件終止聘約。倘上級單位規定國小停課，亦同步暫停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期間不支薪。
- (二) 試用期一個月，若無法勝任，無條件終止聘約。
- (三) 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上課對象及時間：對象為本校學生，每日放學後至當日下午6點。

十三、授課內容：能盡職進行課業輔導、閱讀教育、團康體能活動、藝文活等。

十四、聯絡方式：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學校電話：(04) 22825683#722。

聯絡人：訓育組長陳老師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E-mail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報名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代為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於報名時一併審驗。